

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2102-XM001/TXJ-010-20240193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2102-XM001/TXJ-010-20240193
2.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44.02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44.0256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提供 1676 部电梯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投用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 010-8240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摄像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摄像机</td><td>工业</td></tr><tr><td>摄像机电源</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摄像机	工业	摄像机电源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摄像机	工业							
摄像机电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93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加密的锁，于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承诺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1.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1.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

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商务部分 (2分)	业绩 (2分)	提供一份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技术部分 (68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考察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投标人所报货物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40 分；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项扣 2.0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扣 1.0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①项目实施②交货③安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不漏项，项目实施内容逻辑清晰，交货安排合理，安装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和需求，解决预案措施有效，则为满足采购需求。 每一项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无方案得 0 分。此项最高为 6 分。

		项目实施 相关人员 (8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8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有基本分工、经验略微欠缺，得4分； 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模糊、经验缺乏、得2分； 项目团队人员没有组织架构、没有分工、没有经验、得0分
		质量保障 措施 (4分)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周到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细致，科学性、合理性较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细致，未包括细节，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有待完善，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没有逻辑漏洞，是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 培训方案存在逻辑漏洞，是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 培训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安排②维修的反应速度③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安排符合项目实际、维修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设置则为满足采购需求。 每一项完全满足则为2分，部分满足为1分，不满足或无方案得0分。此项最高为6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

（一）技术参数：货物技术描述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摄像机。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安装内容工艺）
1	摄像机	1.★像素≥500 万； 2.智能定焦双光海螺半球；焦距：2.8mm； 3.#外壳防护能力：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水下 1m，持续时间 1h）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水平中心分辨力≥1600TVL（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 dB，亮度信号信噪比≥62dB；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30 米，暖光补光 10 米； 6.支持三码流，视频参数：不低于：主流：2880*1620@25fps（默认）、2880*1620@30fps、2560*1440@25fps 2560*1440@30fps、2304*1296@25fps、2304*1296@30fps、1080P@25fps、1080P@30fps；辅流：1920*540、720P、D1、640*360；第三流：D1、640*360、2CIF、CIF； 7.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低拖影曝光、镜像功能、区域曝光； 8.#支持断网续传，支持 SD 卡录像保护功能，可以在一张卡内存中实现图片和视频分区域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4\H265 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	台	1676	电梯轿厢顶部开孔安装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安装内容工艺）
		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2%； 10.外壳材质：铸铝+塑胶； 11.#智能分析触发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和灯光告警，且有双光模式、红外模式、白光模式可选，并可对灯光告警时间和亮度进行设置； 12.支持自定义声音文件上传，可上传 14 条语音，播放次数可配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内置拾音器，对 70dB(A) 音源拾音距离 $\geq 15\text{m}$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具有 8 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112 种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设置叠加的 OSD 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可以叠加图片格式的 OSD； 15.#协议兼容：ONVIF、API、GA/T1400、GB/T 28181 16.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告警输入， ≥ 1 路告警输出； 17.支持内置：Mic:1 个，扬声器：1 个； 18.电源：DC12V $\pm 25\%$ ；POE(IEEE802.3af)；最大功耗： $\leq 10\text{W}$ ；电源防护：支持防反接，支持过压保护； 19.#支持电源返送，当 POE 供电时，电源 DC12V 输入端子可作为 DC12V 输出使用； 20.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相对湿度），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21.最高分辨率 $\geq 2880*1620$ ，传感器靶面 $\geq 1/2.7''$			
2	摄像机电源	1. 输入：AC220V，50/60Hz；输出：12V/2.0A 2.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leq 90\%\text{RH}$ 无冷凝，4KV 防雷	台	1676	电梯轿厢外部上取电安装
3	监控专用 TF 卡 （监控级存储卡）	1. #存储容量： $\geq 128\text{GB}$ 2. #最大读取速度： $\geq 90\text{MB/s}$ 3. #最大写入速度： $\geq 65\text{MB/s}$ 4.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尺寸：11mmx15mmx1mm	张	1676	摄像机内部安装初始化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安装内容工艺）
4	线材	采用国标 RVV2*1.0 护套软线缆	项	1676	电梯轿厢顶外部上取电安装
5	辅材	配套的软管、扎带、电工胶布、接线端子等	项	1676	
6	安装		项	1676	
7	调试		项	1676	

上述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
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
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设备。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本采购内容中涉
及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则投标人不得按照评审因素中的
评审项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进入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上查阅
下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投用条件。

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于验收
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尾款。

中标人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
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 保险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货物交付给招标人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为采购人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提供 1676 部电梯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设备采购：采购合格产品。

（2）设备安装：将电梯专用报警联动识别语音对讲摄像机安装于电梯轿厢内，并与电梯轿厢控制联动，调整设备视频采集角度，设置存储卡，设置视频采集参数。

（3）设备调试：调试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独立运行，并对电动自行车阻断识别、告警，确保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内轿厢不关闭。

（4）技术支持：从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式使用，给予全面的技术支持，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支持。

（5）设备功能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外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按约定执行采购人委托的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各项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执行情况。

2. 投标人发现电梯异常情况时，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进行相应处

理，确保电梯乘客的安全。

3. 投标人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投标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改造的顺利实施。

7.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投标人应设技术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后，应及时解答，以解决采购人最终用户的问题。

五、质量保证和验收

1. 投标人需保证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 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做响应或拒绝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投标人索赔。

5.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设备交付后，应由采购人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如采购人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采购人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五日内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7. 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

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为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4. 此合同设备安装需采购人实际使用地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配合，如遇使用地和维护人员配合不顺畅，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给予安装时间延期。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实施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1. 实施方案，包含本项目的项目承接、实施、交货、安装等。
2.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包含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等。
3. 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采购货物的来源等；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安排②维修的反应速度③售后服务措施等；
5. 培训方案，包含使用方法培训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552P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北旺支行

账号：0415000103000000040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提供 1676 部电梯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设备采购：采购合格产品。

（2）设备安装：将电梯专用报警联动识别语音对讲摄像机安装于电梯轿厢内，并与电梯轿厢控制联动，调整设备视频采集角度，设置存储卡，设置视频采集参数。

（3）设备调试：调试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独立运行，并对电动自行车阻断识别、告警，确保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内轿厢不关闭。

(4) 技术支持：从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式使用，给予全面的技术支持，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支持。

(5) 设备功能维护：质保内设备出现故障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外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拟定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相关目标和要求。
2. 对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服务方案。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警戒，确保乙方施工安全。
5. 甲方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6.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签署承诺后实施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各项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2. 乙方发现电梯异常情况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确保电梯乘客的安全，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事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内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改造的顺利实施。
7.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乙方应设技术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后，应及时解答，以解决甲方最终用户的问题。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费用支付

甲方以转账方式，于【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即¥_____（大写：_____）；于【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2. 甲方应将履行本合同须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对公账户。

六、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需保证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或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或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

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 乙方必须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做响应或拒绝维修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设备交付后，应由甲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如甲方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甲方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五日内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7. 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七、安装、调试以及技术要求

1. 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4. 此合同设备安装需甲方实际使用地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配合，如遇使用地和维护人员配合不顺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安装时间延期。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

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3.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此合同设备安装需甲方实际使用地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配合，如遇使用地和维护人员配合不顺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安装时间延期。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应提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期满如未依上述规定提出终止，本合同将自动延长壹年。甲方在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再办理终止事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三、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小写： 大写：	

-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或技术要求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备注
1											
.....											
总价（元）											

注：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

1、保证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是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齐全，所有设备带保修卡。

2、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做响应或拒绝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我单位索赔。

5、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为采购人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提供 1676 部电梯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设备采购：采购合格产品。

（2）设备安装：将电梯专用报警联动识别语音对讲摄像机安装于电梯轿厢内，并与电梯轿厢控制联动，调整设备视频采集角度，设置存储卡，设置视频采集参数。

（3）设备调试：调试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独立运行，并对电动自行车阻断识别、告警，确保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内轿厢不关闭。

（4）技术支持：从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式使用，给予全面的技术支持，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支持。

（5）设备功能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外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							

注：可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服务客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